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林昱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顧卓倫

複　代理人　林銘財

楊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7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9,150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簡易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4分之3，其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

㈠緣訴外人陳信良於民國109年3月14日10時44分許，駕駛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自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由東往西行駛至仁愛街口，欲左轉往南進入仁愛街時，與停等位置不當、由上訴人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的左前

車頭發生擦撞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導致系爭公車左側車身受損，及其車內乘客即證人林欣受有腰椎第四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因系爭公車受損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0,500元(含左側後車身鈑修4,500元、左側後車身鈑噴5,000元、廣告重貼6,000元、工資5,000元)，並受有營業損失2日共12,000元(每日以6,000計算，共2日)，另被上訴人已於109年12月23日與證人林欣達成調解，由被上訴人賠償證人林欣10萬元，並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就鈞院函調及函詢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有關證人林欣之病歷及病情說明，顯示證人林欣於109年7月27日因腰椎第四節壓迫性骨折於台大醫院接受經皮椎體成型術手術與系爭事故無關乙節，被上訴人同意醫院回函。

㈢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2,500元，及自109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上訴人則以：

㈠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路權在上訴人身上，系爭汽車停紅綠燈並無移動。

㈡而系爭汽車停等位置之所以超過停止線，是因為事故地點在市場內，人車很多，上訴人在前一個紅綠燈號誌為綠燈時前進，但尚未通過路口號誌即已轉成紅燈，上訴人無法再前進，所以才超線停在原處，並打開雙黃燈提醒系爭公車。

㈢本件上訴理由僅就證人林欣所受系爭傷害與系爭事故之關連性部分爭執，系爭事故後證人林欣還可自行下車換車，應未受有系爭傷害。另外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過失比例30%、修車費用部分不爭執等語置辯。

四、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6,150元【含車輛修理費20,500元，及對乘客即證人林欣之損害賠償10萬元，並依被

上訴人之使用人陳信良之與有過失比例70%減輕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計算式(20,500+100,000)×30%=36,150】，及自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宣告假執行，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已告確定，上訴人則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陳信良於109年3月14日10時44分許，駕駛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公車，自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由東向西行駛至仁愛街口，欲左轉向南進入仁愛街時，系爭公車之左側車身與超越停止線，在仁愛街口北向停等紅燈，由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汽車左前車頭發生擦撞，導致系爭公車左側車身受損，車內乘客即證人林欣亦因此跌倒撞到系爭公車駕駛座旁之投幣箱。被上訴人已於109年12月23日與證人林欣達成調解，由被上訴人賠償證人林欣10萬元，並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車輛損壞估修單、行車執照及駕照、債權讓與書、系爭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1年3月8日新北重民字第1112130834號函暨附件調解案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1年6月15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13837782號函暨附件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7頁至第33頁、第45頁至第62頁、第101頁至第111頁，本院卷第39頁至第72頁、第95頁至第125頁），復經本院勘驗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光碟內容無訛(見本院卷第134頁至第13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

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停車再開』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路口停等紅燈，車輛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顯已違反前揭規定。而上訴人為用路人，本應遵守前揭規定，且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路口人車眾多，未確認系爭車輛得在綠燈號誌變換成紅燈之前及時通過路口之情形下，即冒然前進，致號誌轉換成紅燈時猶未能通過路口，形成系爭車輛在伸越停止線之狀態下停等紅燈，造成系爭公車左轉仁愛路口時，因系爭車輛停等位置不當，系爭公車的左側車身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則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且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系爭公車受損、乘客跌倒等節間具因果關係，應可認定。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上訴人因前開停等位置不當過失行為，致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公車受損、乘客跌倒等情，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依前開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正當。茲就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1.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公車修復費用20,500元，有車輛損壞估修單乙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9頁），核其項目金額為左

側後車身鈑修4,500元、左側後車身鈑噴5,000元、廣告重貼6,000元、工資5,000元，並無替換零件，依上開規定，並無折舊之問題，此部分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0頁），是被上訴人執此主張，自屬有據。

2.乘客即證人林欣受傷賠償部分：

⑴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當時於系爭公車上之乘客即證人林欣受有系爭傷害乙節，業據其提出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債權讓與書等件為憑（見原審卷一第31頁、第33頁），並經本院於111年8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勘驗系爭公車之車內行車紀錄器，確認當時系爭公車上有一乘客因系爭事故向後摔倒，該乘客之腰部有撞擊投幣箱一情（見本院卷第134頁、第139頁至第149頁），核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1年6月15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13837782號函暨報案紀錄及巡邏紀錄資料，及證人林欣於系爭事故當日在馬偕醫院之急診病歷相符（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25頁、第211頁至第227頁），堪認證人林欣於系爭事故中，其腰部確有因此撞擊到投幣箱等情。

⑵惟查，觀諸證人林欣之台大醫院病歷，該出院病歷摘要記載證人林欣主訴於109年6月16日跌倒後下背疼痛，而其病史則記載證人林欣在109年6月16日爬山時跌倒，下背疼痛等語（見台大醫院病歷卷），並無提及系爭事故；及證人林欣於109年7月1日至馬偕醫院急診，急診病歷主訴記載6月14日在公園踢到東西跌倒，現下背、左臀、左邊大腿仍疼痛厲害等語（見馬偕醫院病歷卷），亦未提及系爭事故；此外，馬偕醫院112年3月27日馬院醫骨字第1120001905號函覆載明：證人林欣因搭公車車禍，後腦、腰痛、頭暈於109年3月14日本院急診治療，當時X光未見骨折。證人林欣復於109年7月1日至台北馬偕急診，X光顯示有腰椎第四節骨折(見本院卷第297頁)；並佐以台大醫院112年5月9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1978號函檢附鑑定意見所示：㈠馬偕醫院109年3月14日並無第四腰椎壓迫性骨折之診斷，故應與系爭事故無關。㈡馬偕醫院

109年7月18日之門診及X光檢查顯示第四腰椎壓迫性骨折，故其發生與109年3月14日至109年7月18日之間的事件「可能」有關等語(見本院卷第307頁至第309頁)。

⑶雖證人林欣於本院證稱其因系爭事故到台大醫院接受經皮椎體成型術手術等語（見本院卷第272頁至第277頁），然其證述與卷內病歷資料不符，亦與其於就診時之主訴不符，尚難信為真實。

⑷綜上，證人林欣雖於系爭事故中，腰部撞擊到投幣箱，而受有後腦、腰痛、頭暈等傷害(見本院卷第211頁)，然並未因此受有系爭傷害，即證人林欣所受腰椎第四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與系爭事故無關，堪可認定。又依證人林欣與被上訴人之調解書內容，被上訴人賠償予證人林欣之10萬元不含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金(見本院卷第68頁)，則證人林欣於系爭事故當日就診之醫療費用應已自汽車機強制責任保險金受償。而本院審酌證人林欣之受傷經過，傷勢為後腦、腰痛、頭暈，又證人林欣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高齡76歲，及系爭事故發生過程，上訴人與陳信良之過失情節，林欣之身體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情，認證人林欣於系爭事故中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則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主張其受讓證人林欣於系爭事故中所受損害賠償債權1萬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

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固有停等紅燈超出停止線之過失，惟系爭事故之發生，被上訴人之使用人即系爭公車之駕駛人陳信良，亦有左轉彎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本院考量上訴人與陳信良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上訴人之過失比例應為30%，陳信良之過失比例應為70%，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應承擔陳信良70%過失責任。從而，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9,150元【計算式：(20,500元+10,000元)×30%＝9,1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雖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自109年3月14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惟本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於本件起訴前已為催告上訴人給付，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9,150元部分，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2日（見原審卷一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9,150元，及自110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李宇銘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德玉